

新聞公報
政府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成員
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行政長官已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委任下列人士出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成員，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主席

Alan Raymond Wright

成員

Roxanne Ismail

林潔珍教授*

施瑪麗*

*再度委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我們歡迎有關的委任。我深信有關成員的專長和經驗，將可令上訴審裁處有效運作。」

上訴審裁處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就存戶或存款保障計劃成員不服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在存款保障計劃下某些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負責進行聆訊。

上述任命於今日（十二月二十日）刊憲。

完